

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5月28日會議

就張超雄議員 2014年6月4日信中提出的跟進問題綜覆如下：

現行的特殊教育政策

1.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就聽障學生而言，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使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可受惠於在主流學校學習的聽障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

聽障學生的學習及溝通模式

2.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配戴助聽儀器後，他們能透過口語學習和與別人溝通。教師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與學生溝通及教學。特殊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則會運用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法等方法教學或與學生溝通。無論是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教師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等均會協助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提升學生聆聽及口語溝通能力，掌握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的溝通技巧。

支援就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

「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

3.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以協調各類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在「全校參與」模式下，我們鼓勵學校因應學生(包括聽障學生)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程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4. 近年已有普通學校累積了協助聽障學生融入學校學習的成功經驗。本局曾嘗試安排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成員探訪個別學校，惜由於時間未能配合，有關探訪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落實。學校表示他們以「全校參與」模式為學生提供支援，並致力為聽障學生提供共融的學習環境及營造關愛共融的校園氣氛，讓他們投入學校生活。學校亦非常關注聽障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學習效能，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前課後的輔導，以協助學生掌握學科知識。同時，學校考慮到口語溝通能力對聽障學生日後投身社會的重要性，教師會在課堂上使用無線調頻系統，鼓勵學生利用助聽儀器，以接收及了解教師授課的內容。教師亦會運用視覺策略、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與學生溝通及教學。

為聽障學生提供手語支援

5. 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教育局除了向所有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應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支援。學校亦應定期檢視及調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並靈活調配及運用各項校本資源，以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6. 學校按學生的需要，決定運用何種校本支援策略最為適切，教育局也樂意提供專業意見。在此基礎上，有部分有取錄聽障學生的普通學校採用手語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事實上，學校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聘請教學助理（包括聽障或懂手語的人士）協助聽障學生，並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定時為他們提供訓練；學校亦可按聽障學生的溝通需要，為任教各科教師及教學助理提供學習手語的機會，例如安排他們參加由聽障兒童學校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舉辦的手語課程；學校還會以課外活動及興趣小組形式讓其他健聽同學接觸手語，並按個別情況安排手語翻譯，例如情緒輔導或危機處理等。同時，教育局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詳情見下文第 7 至 8 段。有關為有聽障學生提供的服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立法會 CB(4)777/12-13(01)號「為有聽力障礙學童提供的服務」文件。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7.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教育局會轉介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具經驗的資源教師及言語治療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幫助學生的掌握學習策略、提升語文能力及增進言語溝通技巧，提升學生的學習和溝通效能。如有需要，資源教師會以手語輔助有關學生學習。資源教師亦會到訪原校，為學生提供輔導及與原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包括如何使用手語輔助教學），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在 2013/14 學年，約有 230 位學生接受此服務，相關開支約 6 百萬。

8. 教育局十分關注「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服務模式及質量，在 2010/1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聽障學生教育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從而檢視服務內容及優化支援模式，以提升服務質素。各參與試驗計劃的持分者（包括教師、家長及聽障學生）對試驗計劃涵蓋的服務範疇及服務模式均表示非常滿意；同時，優化的服務模式對促進參與試驗計劃的學生的語文和言語及溝通能力的發展有正面的作用。因應試驗計劃的結果，由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已向聽障兒童學校增撥資源，包括增撥資源教師、增設言語治療師及提高現金津貼額，讓聽障兒童學校以優化的支援服務模式，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繼續透過校訪、觀課、會議、跟進學生的出席紀錄及學習進度等，檢視「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情況。同時，教育局亦與學校維持伙伴關係，協助學校完善校訪服務的模式及推動原校教師與資源教師的協作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協助聽障學生有效進行溝通和課堂參與

9. 教育局一直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學習及學校學與教的效能。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包括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心理學家等）會定期探訪學校，就資源調配和津貼運用、學與教、有效教學及支援策略、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亦會就聽障學生的聆聽環境、聆聽策略、助聽儀器的使用、說話能力、社交適應及學習等，向教師和家長介紹相關的資源和建議合適的支援策略，以協助學校按聽障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教育局亦不時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強化支援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以持續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

要（包括聽障）學生的支援。

10. 教育局亦一直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由於不同的聽障問題，聽障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因此，學校需按學生的需要，安排不同模式及不同層次的支援；而學校無論選用哪種支援模式或哪支援層次，均需要有完善的計劃及配套，如資源調配與運用、教師培訓、課程調適等。教育局人員一直與學校一起檢視各項校本支援計劃推行的成效及相關資源的運用，以確保學校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支援。教育局歡迎學校繼續探討各種有效提升聽障學生學習效能的方法，並與其他學校分享他們支援聽障學生的經驗。

聽障學生溝通/支援模式的研究

11. 世界各地研究聽障學生的教學模式已多年，研究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發展，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校本支援、語言環境、家長參與、學校文化及家校合作等，而並非只取決於所選取的支援或溝通模式。海外及本地的研究均未能證實「手語雙語」或「雙語雙文化」是唯一有效支援聽障學生的模式¹。目前，世界各地均按其情況選用合適的教學模式，事實上，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均在其教育體系內為聽障學生提供不同的教學或支援模式，因沒有一種單一的溝通/支援模式適合所有的聽障學生²。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本地和國際有關聽障學生教學模式的研究與發展，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並繼續與專業機構和學校合作，以協助教師更有效地照顧聽障學生的教育需要。

¹ 聾童教育學者 Marc Marschark 教授及 Patricia Spencer 教授（2009）曾深入探討國際間有關聽障兒童教育的研究，國際間對聾童/聽障兒童教學和溝通方法的研究雖已經歷了近 200 年，但仍未有一致的結果顯示某一種教學/溝通方法較其他方法優勝。

（參考文獻：Evidence of best practice models and outcomes in the education of Deaf and Hard-of-Hearing children: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ducation, Ireland, 2009* 該報告的摘要見：

<http://www.ncse.ie/uploads/1/NCSEDeafReportExecutiveSummary.pdf>)

² 聾童教育學者 Harry Knoors 教授及 Marc Marschark 教授（2012）指出，未有「實證為本」（evidence-based）的證據證實手語雙語模式的成效，兩位學者亦在文中總結他們對手語雙語模式的立場，表示沒有一種單一的溝通/支援模式適合所有的聽障兒童，各地應按聽障兒童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溝通/支援模式。（參考文獻：Language plann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Revisiting bilingual language policy for deaf children,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2012*）

聾童教育學者 Connie Mayer 教授及 Greg Leigh 教授（2010）亦總結參與雙語計劃（bilingual programmes）學生的語文能力/發展，發現進展並未如雙語模式（bilingual models）所預期般正面。（參考文獻：The changing context for sign bilingual education programmes: Issues in languag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2010.*）

就讀特殊學校的聽障學生的學習成效研究及公開考試成績

12.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我評核，檢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成效，向持分者交代。此外，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年終自評報告。公開考試成績並非評估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或聽障的學生）學習成效的唯一指標。再者，目前本港只有一所聽障兒童學校（另一所正逐步主流化），提供有關資料會對學校和其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影響學校的發展。因此，本局對公開有關資料有保留。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學校推廣手語

1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公約》內訂明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推廣手語。因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的意見，並為落實《公約》，康復諮詢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以就如何推廣使用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育局一直配合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的工作推廣手語。

教育局
2014 年 7 月